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基金**  
**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关于申购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发行的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安惠盈纯债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申购平安大华发行的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基金，申购金额为 2.8 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基金为平安大华发行的债券型基金产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基金属于保险资金投资运用范围内的投资品种。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大华与我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大华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深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平安大华自成立以来，获得了“2011 最具发展潜力基金公司奖”、“2012 年的最佳电子商务平台奖”、“2012 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年度评选基金行业最具成长性奖”和“2013 最佳客户服务奖”。目前，在公募产品方面，平安大华旗下管理了 10 只基金，建立了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较为完善的产品线。在专户产品方面，平安大华以定向增发系列、固定收益系列、高息债系列为主要产品，建立了完善的覆盖二级市场的专户产品。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基金为平安大华依法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关联方申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为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基金的管理费及

认购费，费率标准为行业惯例。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基金按净值申购。申购金额 2.8 亿元，本次申购基金份额约 2.8 亿份，认购费为 1000 元，管理费率为 0.3%。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基金结算方式为按产品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基金在满足产品合同约定生效条件时成立，该基金发行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运作期限不定期。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基金投资由平安资产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依据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平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平安资产依据自身完善成熟的投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及监

管规定、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帐户投资配置需求以及平安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保险资金投资决策。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二季度末，我公司与平安大华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7.91 亿元。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